

项目编号：ZJZB2025-DY1028

岚皋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主要格式	1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项目概况

岚皋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获取采购文件，诚邀岚皋县环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DY1028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水污染治理服务	对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日常运营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4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4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单一来源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内容应包含经办人邮箱、联系方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zjjlzbsyb@163.com（无需来现场，将资料发送至邮箱即可）。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18109151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邮箱：zjjlzbsyb@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表包括但不限于职工薪酬及福利保险费、设备设施维护费、外购原材料费（药剂费及运输费）、水电费、燃料及动力费、尾水、尾气检测（自证运营成效的监测指标和项目）、托管运营费、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投标报价不因后期水质变化和市场材料波动等任何因素影响而变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单一来源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单一来源处理。
7	14.4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无须交纳谈判保证金。
8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单一来源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PDF 格式壹份）、报价一览表壹份。
10	17.2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4: 00 整（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安康宾馆 4 楼会议室
12	21.1	谈判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14: 00 整（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安康宾馆 4 楼会议室
13	24.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14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代理服务费 21920 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15	质量 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6	同义 词语	构成单一来源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谈判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7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谈判。
18	现场 踏勘	不统一组织：谈判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9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2.2.3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单一来源文件，方可参与谈判。单一来源文件售后不退。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2.5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3. 谈判响应的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响应的货物应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单一来源文件

6. 单一来源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单一来源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单一来源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单一来源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文件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两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按无效处理。

9.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谈判函、谈

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1.2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单一来源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单一来源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9.3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0.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单一来源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谈判报价表包括但不限于职工薪酬及福利保险费、设备设施维护费、外购原材料费（药剂费及运输费）、水电费、燃料及动力费、尾水、尾气检测（自证运营成效的监测指标和项目）、托管运营费、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故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投标报价不因后期水质变化和市场材料波动等任何因素影响而变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单一来源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1.3 谈判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单一来源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虚假响应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逐条对单一来源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质量保证、施工实施方案、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文件。

16.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一份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 PDF 格式）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单一来源文件格式编制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四.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报价一览表除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必须与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的谈判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等“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

19.1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为无效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谈判时，由监标人检查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谈判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谈判时宣读的谈判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谈判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谈判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单一来源文件和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单

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单一来源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谈判小组将审查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细表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22.6.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22.6.4.1 没有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或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4.2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2.6.4.3 超出经营范围谈判的；

22.6.4.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4.5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4.6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

22.6.4.7 供应商在同一份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4.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谈判产品；

22.6.4.9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2.6.4.10 谈判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单一来源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文件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

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四个步骤进行评审。

六. 定标、成交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也可以重新组织单一来源采购。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单一来源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采购单位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陕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代理服务费 21920 元。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

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主要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岚皋县河滨大道 17 号 项目名称： 岚皋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1 年
4	付款：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结算方式和程序： 2.1 结算方式：运营费按实际进水量结算，运营费=中标单价×进水量-考核结果扣除相关处罚费用；本项目无预付款，托管运营费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2.2 支付方式：甲方、乙方、填埋场运营单位（县保洁公司）每月末进行进出水量、自来水量、用电量抄表计量三方签证，每季度末确认计算当季总量及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 15 日内将上季度运行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5	质量要求： 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 （GB16889-2008）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环保验收。
7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_____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采购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现状情况：岚皋县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场渗滤液站位于城关镇西窑村红岩沟，距县城中心 2 公里，采用“预处理+两级 DTRO”工艺，设计日处理能力（进水）为 80t/d；最大日处理量为原水 80m³/d，系统回收率（达标清水产生率）不少于 70%。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岚皋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委托乙方实施运营管理，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排管 理人员并承担劳务工资、缴纳水电费、购买药剂并承担费用、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协助县城生活垃圾填埋产运营单位做好渗滤液 收集池水位监测及应急处置工作等，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标准要求。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每吨水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中标价）为 ¥_____元，年进水量（原水）暂按 22000 立方米估算。运营费按实际进水量计算。委托运行时间为 1 年。

第三条 服务年限

服务期限：1年。

第四条 质量要求

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环保验收。出水水质预测情况见下表: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 (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 (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 (小写: ¥_____元);

吨水处理价: 人民币_____元/吨; 合同估算年进水量22000 立方米。

5.1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单价是完成进水每吨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拟获得的利润。包括但不限于职工薪酬及福利保险费、设备设施维护费、外购原材料费 (药剂费及运输费)、水电费、燃料及动力费、尾水、尾气检测 (自证运营成效的监测指标和项目)、托管运营费、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其他费、税费、突发事件保险费、服务期内服务合同与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投标报价不因后期水质变化和市场材料波动等任何因素影响而变化。

5.2 结算方式：运营费按实际进水量结算，运营费= 中标单价×进水量-考核结果扣除相关处罚费用；本项目无预付款，托管运营费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5.3 支付方式：

5.3.1 甲方、乙方、填埋场运营单位（县保洁公司）每月末进行进出水量、自来水量、用电量抄表计量三方签证，每季度末确认计算当季总量及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 15 日内将上季度运行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5.3.2 乙方指定的账户：

开户行：

帐 号：

户 名：

帐户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单一来源文件（合同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协调乙方：①在接入点接收垃圾填埋场排放的渗滤液；②在排放点排放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2 标准的处理水。

2. 甲方负责指定现场的用水、用电接入点；设备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费。

4.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处理渗滤液和达标排放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5. 甲方提供硫酸合法使用证明，硫酸备案证明由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乙方承担硫酸费用及安全使用。

6.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采取水样，共同送样测试；甲方季度对乙方运行期间的出水水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一次抽检。如某一方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出具有法律认可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相应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7. 甲方委派监管员监督管理乙方运营情况，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应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在正常运营下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8. 甲方委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9. 甲方可随时要求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随时对出水进行抽检。若发现流量计误差超出规定范围，乙方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备用流量计，并承担费用。

10. 此项目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设备原值为 650 万元，乙方运营期间出现损坏，照原值赔偿。

11. 甲方提供如下设备运行条件：

11.1 进水条件：

项 目	CODcr (mg/L)	BOD5 (mg/L)	NH3-N (mg/L)	TN (mg/L)	SS (mg/L)	pH值
进水水质指标	≤8000	≤4000	≤1000	≤1500	≤500	6-9

12. 在 11.1 款所述的进水指标，以甲方当地具备 CMA 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3. 上述如进水指标仅供乙方投标参考,不作为投标报价及后期运行服务期间计费依据,乙方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水质变化情况及运行服务风险。**中标单价不因后期水质变化和市场材料波动等任何因素影响而变化。**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接入点接受渗滤液后,渗滤液的损失风险及渗滤液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运行惯例、运行与维护手册等维护项目措施,以保证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按时向甲方通报运营情况,提交与渗滤液处理业务有关的报告、数据、资料,同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检查与考核。

4.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垃圾渗滤液处理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周边的干扰。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6. 乙方因渗滤液处理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如果对整个项目设施产生重大影响,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 乙方应确保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8. 渗滤液处理排放各项指标达到GB16889-2008标准,确保水质达标排放。

8.1 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 (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 (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 (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 (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 (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 (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 (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 (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乙方在管理期间，因操作不当、人为损坏、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设备招标采购价赔偿甲方的损失。

10. 乙方保证渗滤液处理站 24 小时正常运行，因运行不正常，没有达到运行处理能力而造成渗滤液溢流的，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11. 乙方按时提供环保监测报告及运行资料（台账）收集上报，乙方每月需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一次，并提供检测报告给甲方（水质检测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在渗滤液处理场区，乙方对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在管理期间，发生在渗滤液处理车间和综合水池（清水池和浓缩液池）的安全责任事件由乙方承担。

14. 硫酸在采购、运输、注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5. 在托管运行期间，由于乙方的原因（如操作不当、管理不当或未落实安全生产规定等）所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 运行期满后，乙方必须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并移交给甲方。

17. 项目设施在运行中发生可能对渗滤液处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时，乙方须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将事故的情况及其后果立即报告甲方。

18.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的检查，并对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

19. 在合同期内乙方安排4名以上技术人员负责现场运营,根据实际调配人员。

20. 乙方负责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阻垢剂和设备清洗药剂，运营过程中务必使用中等偏上水平的药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中已有约定的乙方的违约行为，须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责任。

(2) 如果乙方任一运营日的出水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乙方须向甲方就当日出水不达标支付水质不达标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的责任（包括经济处罚）和纠纷由乙方承担。

出水水质标准的违约金=当日实际渗滤液进水量×中标单价×3。

(3) 乙方因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而造成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未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未能尽量减少对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周边的干扰，则 处赔偿所有受害人损失外，还应支付恢复项目周边环境的所有费用。

(4) 乙方违法本合同其他相关规定的，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5) 甲方将根据本条规定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该等违约金金额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营费总额中扣除。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中已有规定的甲方的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1. 出水水质检测不达标 2 次（含）以上；
2. 出水水质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
3. 私自停止处理设备的运行；
4. 谎报、捏造实际运行数据以及编造虚假数据的；
5. 发生安全事故的；
6. 合同到期；
7. 出水率不达标。
8. 恶意损坏设备或因运营人员操作不规范造成设备损毁的。

乙方在运营期间，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且乙方的履行担保金额不予退还。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并移交给甲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 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内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若双方在本合同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的六十日内未能解决，任一方应将争议事项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

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项目要求

1.1 在整个运维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包含药剂、维修、配件更换、场管理员工资、办公耗材等，水电费、维修范围包括：设备的调节池进水泵、进水管 路至车间所有设备，出水至清水罐外排口），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渗滤液。

1.2 上岗操作人员必须能掌握设备使用性能及正确的操作方法。

1.3 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乙方日常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正常的监督检查。

1.4 服务期限内，累计进水量达到20000立方米时，要向乙方报告，累计进水量（原水）达到 22000 立方米时，乙方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运行，否则由此增加的运营服务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2. 材料要求

运营所需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不能对采购方的现有设备产生影响。阻垢剂、清洗剂须提供CMA检测报告，浓硫酸、碱须提供其它质量保证证明。

3. 服务质量要求

3.1 监督管理要求：乙方应接受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

3.2 制度管理要求：乙方应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工作职责、操作规程、信息报送、纪律规范等，组织协调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确保高效、安全、规范、达标运行。

3.3 应急预案要求：乙方应建立应对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疫情、涉及发生危害周边设施财产、防汛抢险、生态环境及人员生命的公共安全事故等的应急快速反应机制。

3.4 安全防护、文明运行要求：

1) 乙方应按劳动法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并配备好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具。

2)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 乙方未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厂内原有设施现状。

4. 本项目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约完成，合同自行终止。本页无正文（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岚皋县住建局

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单一来源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1 年

三、质量要求

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环保验收。出水水质预测情况见下表：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生化需氧量（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序号	项目	计算过程	
1	外购原材料费	消耗量	单位
1.1	浓硫酸	60	吨
1.2	阻垢剂	300	L
1.3	清洗剂	6	吨
1.4	碱	2000	kg

渗滤液总量按照 22000 吨计算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次报价、二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四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单一来源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谈判。

1.2.1 单一来源文件的完整性。单一来源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单一来源文件。

1.2.2 单一来源文件的有效性。单一来源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1.2.3 单一来源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2.6 单一来源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谈判的规定。

2、一次报价。

3、二次报价。

4、推荐成交候选人。

5、单一来源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谈判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6、对于单一来源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7.1 单一来源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7.2 单一来源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 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与谈判正本的谈判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中的谈判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第六章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5-DY1028

（正本或副本）

岚皋县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5-2026 年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表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技术方案说明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的单一来源邀请（编号： ），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单一来源
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谈判总价为 _____（人民币¥ _____）（用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本谈判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表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小写：¥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单一来源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五、技术方案说明书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响应说明书，包应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完成项目的实施计划；
2. 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3. 完成附件 1-附件 6。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资格证书	拟担任的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表格后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单位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单位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单一来源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一来源时间：

格式 B：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本

（非单一来源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一来源时间：

格式 C：单一来源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一览表 （非单一来源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一来源时间：
